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55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算力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市算电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算力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田农场，总占地面积（含临时用地）约105.68h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3°43′5.520″，北纬42°41′23.640″。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新建光伏发电系统，本期建设50MW（规划建设容量100MW），直流侧装机60MWp，配套15MW/60MWh构网型储能，1座35kV开关站等配套工程，通过35kV线路接至园区35kV变电站，导线选用钢芯铝绞线，线路长约11.2km。总投资2078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385%。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光伏太阳能板清洗废水就地散排。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磷酸铁锂蓄电池、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运走，不在项目区储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设置足够容积的防渗贮油坑。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油池和化粪池、污水蓄水池；一般防渗区为设备区和消防水池；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印发